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學校總務處		1. 0.5 日
		2. 3 日 2.1 2.2 2.3 3.
		4. 0.25 日 4.1
		5. 0.25 日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4 日(含假日/日曆日)